

基金公司注册规定监管措施

产品名称	基金公司注册规定监管措施
公司名称	上海琛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7号1-2层F47区1022室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061698788

产品详情

为了规范基金投资活动，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，其中，修订后的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规定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基金管理公司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对[基金管理人](#)、[基金托管人](#)、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，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；
- （二）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；
- （三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，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；
- （四）查阅、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、通讯记录等资料；
- （五）查阅、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、登记过户记录、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；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，可以予以封存；

(六)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、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；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、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、伪造、毁损重要证据的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冻结或者查封；

(七) 在调查操纵[证券市场](#)

、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，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；案情复杂的，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。